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9,203,8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一）满足行业监管对净资本的要求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二）满足监管和行业协会评级要求，提升竞争优势

2015 年 12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2016 年 9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信托业协会进一步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2016 年 12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正式颁布，明确提出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评价要素组成，各占 50% 的权重。其中，定量评价指标由监管评级定量指标（占比 10%）和行业评级指标（占比 40%）共同构成。在行业评级指标中，资本要求占比为 28%；在监管评级定性，资本要求占比为 17.6%。可以看出，“资本实力”已成为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评价信托公司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充实资本金，使公司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关于资本实力的要求，提升综合评分，继续提升并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适应行业战略转型需要，提升抗风险能力

目前金融业处于“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总基调下，传统业务模式已难以支撑信托业的扩张，信托业已经进入了转型期，逐步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方向回归，由传统业务逐渐向家族信托、股权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标品投资信托等新领域转型的趋势日益显著。作为业务发展的根基，净资本规模成为信托公司能否成功转型并应对市场风险增加的重要保障。自 2016 年以来，信托行业掀起了增资扩股的热潮，68 家信托公司中超过 25 家完成了增资扩股，重庆信托、平安信托、昆仑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华润信托等 6 家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超过 100 亿元；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五矿资本、江苏国信、爱建集团、安信信托、浙江东方、山东国际信托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旗下信托公司或自身的资本金。总体上，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提升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已成为信托行业的主流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信托业务的转型与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

（四）进一步拓宽业务空间，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1.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5.38%，环比下降 1.28%，信托资产规模依然延续着 2018 年以来环比持续下滑态势，但是降幅持续变缓。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集中度与公司净资产挂钩。信托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扩张需要消耗大量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空间，贯彻落实公司对固有业务的发展计划以及信托业务的转型规划，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探索金融控股发展之路

近年来，已有多家信托公司投资入股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公司在“十三五”规划中，作出重要的战略规划，除了扩展信托主业外，公司正积极谋划布局多元金融，参股银行、保险，提升协同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由资产管理逐步向财富管理转型。作为资本市场为数不多的信托业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将各方面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本公司目前已持有长安银行、永安保险、陕金资（AMC）等金融企业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探索金融控股发展之路，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规范，在证券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绩呈明显增长趋势，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能力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力争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

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带动了一轮社会资本投资热潮，为信托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员，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国民财富创造的重要途径；监管部门要求信托公司坚持信托本业为主体、固有和其他中间业务为补充的总体思路，聚焦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受托服务三大领域，为信托业明确了新的发展定位。近年来，信托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投向基础产业、实业和房地产业的资金信托占比从 2017 年的 52.75% 提升至 2019 年的 61.39%。2019 年，本公司基础产业、实业和房地产业信托资产占比为 55.09%，较 2018 年末提升 2.07 个百分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多元化的固有业务投资渠道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信托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运作方式灵活多样，可有效支持公司实施金融控股战略和多元化布局；同时，公司可通过购买信托计划、增信等方式支持信托业务发展，建立起互动机制，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验，有众多的金融同业合作伙伴。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以信托合规文化建设为契机，围绕风险防范、业务管理、业务创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推进风险控制标准化，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动态指引；三是积极践行“全攻全守”型风险管理理念，以主动式、参与式风险合规管理协力提升效能；四是将事中事后管理常态化，确保公司平稳发展；五是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项目评审决策制度，推动项目管理系统上线；六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多渠道、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资产盘活效率有效提升，公司总体运营稳健，风险可控，运作质量较好。

（五）规范的内部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公司深化内部改革，采取一系列措施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近年公司展开了多轮人才招聘，落实人才强企战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近 20 个经济发达城市通过创新员工选拔机制，大胆提拔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使得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二是不断深化内部体制改革，优化运行基础；

三是实施流程化管理，有效强化内控，提高运作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四是积极推动创新战略，多举措推进全员创新，提升发展力；五是进一步加快推进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陆续上线了 TA、CRM、反洗钱、项目管理等系统，并启动了异地数据灾备的建设工作，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和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将显著扩大。

（三）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尚需一定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且必要的。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6 日